**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专用资格要求** |
| 自动机场控制组件等采购项目 | 自动机场控制组件 | 1.边飞边传：支持 2.支持自动告警：支持 3.空中中继：支持 4.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5.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 6.ADS-B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ADS-B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7.一键全景：支持 8.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 9.边缘计算:支持外接交换机进行数据通信 | 个 | 120 | 接到供货通知后6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无人机或自动机场等相类似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低于70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备注：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 自动机场供电模块 | 1.机场充电输出电压≥直流35V 2.机场充电时间≤28分钟 3.备用电池续航时间≥3.5小时 4.备用电池容量≥12Ah 5.备用输出电压≥12V 6.空调类型：压缩机空调 7.交流电接口:20千安防护（额定值），满足EN61643-11的 Type2和IEC 61643-1的ClassⅡ保护等级 | 个 | 120 |
| 自动机场外壳组件 | 1.重量≤55kg 2.尺寸≤长1800mm\*宽750mm\*高490mm 3.工作环境温度:-30°C 至 50°C 4.防护等级：IP56 5.机场标识灯：支持 6.车载部署：支持 7.机场舱盖相机分辨率≥1920×1080 8.机场舱盖补光灯:白光补光 | 套 | 120 |
| 自动机场环境监测组件 | 1.风速传感器：支持 2.雨量传感器：支持 3.环境温度传感器：支持 4.水浸告警：支持 5.舱内温度传感器：支持 6.舱内湿度传感器：支持 7.风速传感器加热：具备 8.雨量传感器加热：具备 9.环境监测数据同步机场：具备 | 个 | 120 |
| 自动机场通讯组件 | 1.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 同时接收： GPS：L1 C/A、L2、L5 BeiDou：B1l、B2l、B3l、B2a、B2b、B1C GLONASS：F1、F2 Galileo：E1、E5a、E5b、E6 QZSS：L1、L2、L5 2.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 水平：1 厘米 + 1 ppm（RMS） 垂直：2 厘米 + 1 ppm（RMS） 3.4G接入：支持增强图传模块 4.以太网接口:10千安防护（总通流值），满足 EN/IEC 61643-21的Category C 保护等级 5.单北斗定位：支持仅单北斗定位模式(仅北斗版本硬件） | 个 | 120 |
| 自动机场配套无人机 | 1.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2km 2.最长飞行时间≥54分钟 3.最大可抗风速≥12m/s 4.全向感知系统：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5.GNSS：GPS + BeiDou + Galileo + QZSS + GLONASS 6.防护等级：≥IP55 7.广角相机像素≥4800万 8.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9.最大起飞重量≥2000克 10.定位方式：视觉、卫星、RTK 11.相机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12.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13.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14.云台俯仰：支持-90°至90°的俯仰范围 | 套 | 120 |
| 无人机电池 | 1.容量≥6700毫安时 2.重量≤800克 3.能量≥130瓦时 4.循环次数≥400次 5.电池电压：22.14伏 6.电池类型：Li-ion 6S 7.支持低温充电 8.电压≥22V | 块 | 240 |
| 自动机场维保模块 | 1、具备机场维保记录功能 2、具备机场维保检测功能 3、具备机场维保功能 4、具备查询维保进度功能 5、数据支持绑定机场 6、质保期：1年 | 个 | 120 |
| 自动机场无人机维保模块 | 1、具备机场无人机维保记录功能 2、具备机场无人机维保检测功能 3、具备机场无人机维保功能 4、具备查询维保进度功能 5、数据支持绑定无人机 6、质保期：1年 | 个 | 120 |
| 无人机遥控器 | 1.屏幕分辨率≥1920×1200 2.屏幕尺寸≥7英寸 3.屏幕帧率≥60fps 4.屏幕亮度≥1400尼特 5.屏幕触控≥10点触控 6.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2公里 7.GNSS：GPS、Galileo、BeiDou 8.支持外接4G模块 9.重量≤1.5千克 | 台 | 10 |
| 机场配套无人机套装 | 1.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4km 2.最长飞行时间≥54分钟 3.最大可抗风速≥12m/s 4.全向感知系统：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5.GNSS：GPS + BeiDou + Galileo + QZSS + GLONASS 6.防护等级：≥IP55 7.广角相机像素≥4800万 8.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9.屏幕分辨率≥1920 × 1200 10.屏幕尺寸≥7英寸 11.屏幕帧率≥60fps 12.屏幕亮度≥1400尼特 13.屏幕触控≥10点触控 14.最大上升速度≥6米/秒 15.最大上下降速度≥6米/秒 16.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米 17.最大作业半径≥9公里 | 套 | 18 |
| 无人机探照灯 | 1.最大功率≤40 瓦 2.有效照明角度≥23° 3.有效照明面积≥2200 平方米@100 米 4.照度≥4.3±0.2 lux @ 100 米 5.防护等级≥IP55 6.重量≤103克 7.尺寸≤100mm\*170mm\*40mm | 个 | 10 |
| 无人机图传模块 | 1.4G 网络图传:支持 2.支持ASDIV天线：支持 3.体积≤50mm\*25mm\*10mm 4.重量≤15g 5.工作电压电流：5V，1A 6.工作环境温度：-30℃至65℃ 7.存储环境温度：-40℃至85℃ 8.接口：USB-C接口，nano-SIM卡接口，TS-5天线接口 9.支持双天线 | 个 | 100 |
| 无人机应急便携电源 | 1.容量≥512 瓦时 2.最大持续输出功率≥1000瓦 3.净重≤10千克 4.电芯材料：LFP 5.最大使用海拔≥3000米 6.防止过流、过压、过放：支持 7.超3000次循环使用次数 8.具备3种以上接口 | 套 | 10 |
| 无人机喊话器 | 1.最大功率≤16 瓦 2.最大响度≥110dB@1m 3.有效广播距离≥290米 4.广播方式：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 5.防护等级≥IP55 6.重量≤95克 7.尺寸≤75mm\*75mm\*60mm | 个 | 1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